**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7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的通知**

建办市函[2017]839号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北京市规划国土委，天津、上海、重庆市建委：

　　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的函》（国统制[2017]134号）要求，2017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工作执行新修订的《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统计报表制度》，见附件1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凡2017年12月31日前持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、工程设计资质、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的企业均须按照本通知要求，依照《统计报表制度》和《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填报有关说明》（见附件2）的规定，上报统计报表。

　　2018年2月28日前，有关企业应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（www.mohurd.gov.cn—办事大厅—非行政许可信息报送—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管理信息系统）报送各项统计数据，数据报送成功后将系统生成的统计报表打印，在首页加盖公章并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后，报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。  
按照《统计报表制度》规定，自2017年第四季度起，有关企业只报送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年报，不再报送季报。

　　二、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本地区企业开展统计工作，督促有关企业按时上报统计报表。

　　2018年3月31日前，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（www.mohurd.gov.cn—办事大厅—非行政许可信息报送—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管理信息系统）审核企业上报数据，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基础数据汇总上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，并同时报送汇总数据和汇总说明纸质版。

　　三、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工作，完善统计管理制度，明确责任人，保证统计工作质量，对本地区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　　有关企业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，认真学习《统计报表制度》，正确理解统计指标涵义，审核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，按时、准确上报统计报表，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　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“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管理信息系统”供有关企业和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免费使用。

　　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018812  010-88018813

　　附件：1.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

　　　　　2.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填报有关说明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7年12月1日